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貝寶源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蔡淑湄律師
張為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18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貝寶源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貝寶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與「桂林」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 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五)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就所犯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犯行均予以坦承，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規定，爰予以減輕其刑。

(六) 爰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且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再交出，不僅侵害告訴人蘇香容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訊

卷第53頁)在卷可查，堪認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就本件犯行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48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5頁)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其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四、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本件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交出，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

01 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給付完畢，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
02 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欣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98號

被 告 貝寶源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貝寶源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仍於民國113年4月7日前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桂林」，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貝寶源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帳號，提供予「桂林」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用。嗣「桂林」於113年4月7日18時36分許前某時，在全民槍彈遊戲中佯稱欲出售遊戲帳號云云，致蘇香容陷於錯誤，遂在上開遊戲中與「桂林」聯絡，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金購買遊戲帳號，蘇香容並於113年4月7日18時36分許，匯款6,000元至合庫帳戶，貝寶源復依「桂林」之指示，於113年4月7日18時40分許、同日18時46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
0號統一超商南勢角門市內，自合庫帳戶分別提領5,000元、
1,000元，再依「桂林」之指示將上開提領之款項無卡存款
至「桂林」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
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蘇香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貝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提供合庫帳戶供「桂林」匯款，並依「桂林」之指示將匯入款項領出，再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將領出款項存入「桂林」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 被告與「桂林」間僅係因線上遊戲而認識，被告不知「桂林」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且雙方亦未曾見面事實。
2	告訴人蘇香容於警詢中之證述	1. 告訴人因受詐騙，遂匯款6,000元至被告合庫帳戶內之事實。 2. 被告於113年4月7日18時40分許、同日18時46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統一超商南勢角門市內，自合庫帳戶分別提領5,000元、1,000元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匯款明細、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頁翻拍照片、	
4	1. 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113年10月8日合金南勢角字第11300029	

	45號函附監視器錄影光碟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32227號函附監視器錄影光碟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 被告之租金補貼已於113年4月3日匯入合庫帳戶，被告並旋將該補助提領殆盡，而於本案案發時，合庫帳戶內幾無任何存款，且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即申請變更領取租金補貼之金融帳戶，被告仍有取得113年5月起之租金補貼金額之事實。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0日國署住字第1130115758號函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租金補貼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合庫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撥款紀錄、租金補貼租賃契約變更申請書、租金補貼金融機構帳戶變更切結書	

二、被告雖辯稱：伊係依「桂林」指示而提領其合庫帳戶內款項，並欲代「桂林」購買遊戲點數等語，然被告並未留存任何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桂林」當時要求伊刪除對話紀錄等語，於偵訊時則證稱：因「桂林」將伊封鎖，伊遂刪除對話紀錄等語之事實，是被告所述顯然前後矛盾。再觀諸被告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係分別於113年4月7日18時40分許、同日18時46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統一超商南勢角門市內，自合庫帳戶提領5,000元、1,000元，是被告雖稱欲為「桂林」代購遊戲點數，卻未一次將代購遊戲點數之款項領出，反而於

01 相近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桂林」匯入之款項，顯然與常
02 情有違，自難認被告確係為「桂林」代購遊戲點數而領款，
03 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0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5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犯行，
12 依舊法其最重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之新
13 法，最重法定刑則為5年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4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論處。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17 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桂林」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20 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2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吳怡蓓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鍾承儒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